**考生配合考试防疫须知**

考生应当服从和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笔试现场的组织工作。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浙做好准备。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出现相关症状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。考前个人生活起居和乘坐交通工具，应注意防疫措施。

**一、下列人员不得参加考试**

1.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；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；

2.近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，近21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近14天内有实行“3+11”或“2+14”健康管理地区旅居史及新冠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次密切接触者，未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的；

3.行程码带星号（\*）人员需排除中高风险地区、实行“3+11”或“2+14”健康管理旅居史后，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无法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的，或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的不得参加；

4.健康码非绿码、行程卡有异常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。

5.按以上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无法提供的，不得参加笔试。

**二、有以下情形的，将影响参加笔试**

1.考生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应当主动向龙泉市疾控中心报告。除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笔试。

2.“健康码”为绿码的考生，但在考前14天内出现相关症状，应及时向龙泉市疾控中心报告。距考试时间8-14天的，可视情采取居家观测或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；距考试时间1-7天的，应早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，经检测排查无异常方可参加考试。

3.入场检测时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体温37.3℃以上，或考试中发现相关症状的，经现场医务人员检测排查，视隔离或就诊的不同处置，确定禁止考试、隔离考试或终止考试。

**三、做好个人相关准备工作**

（一）申领健康码。考生须在笔试前14天（5月15日前）申领“浙江健康码”。可通过两种途径申请办理。一是登录“浙里办”APP，进入首页“健康码专区”，在“浙江健康码申领”栏目下选择对应城市办理；二是支付宝首页搜索“浙江健康码”，选择对应城市办理。其中：

1.已注册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账号的用户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并作出承诺后，即可领取浙江健康码。

2.持有外省（市）健康码，且未申领浙江健康码的用户，通过“浙里办”APP首页-“健康码专区”-“跨省互认健康码申领”，无需填写信息即可领取跨省互认健康码。

3.自境外入浙（返浙）人员，通过“浙里办”APP首页-“健康码专区”-“国际健康码申领”，输入手机号、验证码后即可领取国际健康码。

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咨询电话：区号+12345。

（二）健康状况申报和诚信承诺。考生打印准考证时，应进行前14天内个人健康状况信息申报并填写承诺书。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自负责任。在打印准考证后至开考前，如果有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相关症状出现等变化的，须于5月28日前登录系统进行个人健康状况信息更新申报。

（三）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

（四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。

1.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（学校）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（因防疫管理，考生无法进入考点熟悉考场）。

2.考虑到防疫检测要求，请考生提前安排出行时间，在开考1小时前到达考点，检测进入待考区；在开考30分钟前到达考场，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，耽误考试时间的，责任自负。

（五）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戴好口罩，打开手机上的“健康码”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考生应按规定或监考人员的要求佩戴口罩，如有不戴后果自负。一是通过考点入口时、考试期间上厕所时应戴口罩。二是考试期间普通考场考生可自主决定戴口罩。三是在考试期间出现相关症状或在特殊考场考试的，须戴口罩。

（二）要服从现场防疫检测和考务管理。从规定通道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进入考点。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内活动，考后及时离开。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考试”、“安排到特殊考场考试”或“就诊”等相关处置。

联系人：洪先生（0578-7766078）